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告 實懿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百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丞寬工程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631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51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4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廖日晟